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以及下文所載的相關解釋附註。

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4,854	105,754
銷售成本		<u>(71,456)</u>	<u>(75,450)</u>
毛利		23,398	30,30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308	7,8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89)	(7,08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734)	(12,97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	(26,350)	—
融資成本	5	(4,318)	(4,6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收益/(損失)		<u>11,309</u>	<u>(32,342)</u>
除稅前虧損	6	(26,876)	(18,981)
所得稅開支	7	<u>(310)</u>	<u>(6,0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27,186)</u></u>	<u><u>(25,015)</u></u>
每股虧損	8		
— 基本(人民幣)		<u><u>(0.025)</u></u>	<u><u>(0.025)</u></u>
— 攤薄(人民幣)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069	87,341
預付租金		33,063	33,485
無形資產	9	1,554,667	1,476,616
		<u>1,672,799</u>	<u>1,597,44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919	31,36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8,809	39,0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76	7,451
已質押存款		3,615	2,7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2,681	789,836
		<u>476,600</u>	<u>870,4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36,163	38,679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8,414	630,259
計息銀行借貸	12	119,000	129,570
認股權證	13	6,883	21,590
應付所得稅項		1,261	1,640
		<u>501,721</u>	<u>821,73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5,121)</u>	<u>48,6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47,678</u>	<u>1,646,11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3	139,078	91,717
或然代價撥備	14	380,811	422,285
遞延稅項負債		3,071	3,071
		<u>522,960</u>	<u>517,073</u>
資產淨值		<u>1,124,718</u>	<u>1,129,041</u>
權益			
股本	15	71,610	70,555
儲備		1,053,108	1,058,486
權益總額		<u>1,124,718</u>	<u>1,129,04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匯兌波動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258	350,935	141,376	95,478	155	524	2,879	432,638	1,023,985	1,091,243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3,297	50,704	-	-	-	-	-	-	50,704	54,00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5,015)	(25,015)	(25,015)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1,730)	1,730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909	-	-	-	(909)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0,555</u>	<u>401,639</u>	<u>141,376</u>	<u>96,387</u>	<u>155</u>	<u>524</u>	<u>1,149</u>	<u>408,444</u>	<u>1,049,674</u>	<u>1,120,22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匯兌波動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0,555	401,639	141,376	96,338	155	524	10,688	407,766	1,058,486	1,129,04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055	14,435	-	-	-	-	(4,491)	-	9,944	10,99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7,186)	(27,186)	(27,186)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11,864	-	11,864	11,86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1,610</u>	<u>416,074</u>	<u>141,376</u>	<u>96,338</u>	<u>155</u>	<u>524</u>	<u>18,061</u>	<u>380,580</u>	<u>1,053,108</u>	<u>1,124,718</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江南鎮火炬工業區及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5樓504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拖鞋、涼鞋及休閒鞋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於本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列於本中期財務業績附註3。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最終控制人為史清波先生。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5,121,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中包括僅會於「第三期條件」達成後結算的或然負債撥備的公平值人民幣259,056,000元及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分成機制的公平值人民幣60,364,000元(如附註14所解釋)。董事認為，EBITDA分成機制下須償還之財務責任將基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實際結果，並不會在可見的將來對現金流出造成任何影響。撇除已計入流動負債的EBITDA分成機制部份的或然代價撥備公平值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現金流影響)後，本集團將呈現人民幣35,243,000元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屬適當。

2. 編製基準(續)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詳情如下：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年度改進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的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寶人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人牌拖鞋、涼鞋及休閒鞋（「寶人牌產品」）；
- (b) 寶峰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峰牌拖鞋（「寶峰牌產品」）；及
- (c) 原設備製造商（「OEM」）分部生產品牌拖鞋以供轉售。

主要經營決策者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便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亦會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業績。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惟並無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損失、融資成本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無形資產、原材料、在製品、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按集團層面管理的資產，故不計入分部資產。

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部份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應付所得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或然代價撥備均為按集團層面管理的負債，故不計入分部負債。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報的授權品牌業務分部而言，由於該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停止經營，故並無就本期間報告該分部。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寶峰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OEM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710</u>	<u>-</u>	<u>94,144</u>	<u>94,854</u>
分部業績	<u>(2,561)</u>	<u>-</u>	<u>20,470</u>	<u>17,909</u>
對賬：				
利息收入				795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51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3,0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收益				11,309
融資成本				<u>(4,318)</u>
除稅前虧損				<u><u>(26,876)</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寶峰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OEM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2,165	-	20,011	22,176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127,223</u>
資產總額				<u><u>2,149,399</u></u>
分部負債	150	150	-	30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024,381</u>
負債總額				<u><u>1,024,681</u></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寶峰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OEM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17,051</u>	<u>–</u>	<u>88,703</u>	<u>105,754</u>
分部業績	<u>7,267</u>	<u>–</u>	<u>15,950</u>	<u>23,217</u>
對賬：				
利息收入				2,157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5,65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9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損失				(32,342)
融資成本				<u>(4,691)</u>
除稅前虧損				<u><u>(18,981)</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寶峰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OEM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9,734	–	42,940	52,67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415,178</u>
資產總額				<u><u>2,467,852</u></u>
分部負債	150	150	–	30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338,511</u>
負債總額				<u><u>1,338,811</u></u>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主要經營地點)	3,160	18,691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89,632	81,153
南美洲	402	1,786
歐洲	232	2,360
東南亞	258	1,403
其他國家	1,170	361
	<u>94,854</u>	<u>105,754</u>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主要經營地點)	<u>1,672,783</u>	<u>1,597,420</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位置劃分。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1,836	40,722
客戶B	19,609	16,456
客戶C*	<u>13,785</u>	<u>9,539</u>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C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不到10%。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位於OEM分部。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相當於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的已售貨品發票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生產及銷售貨品	94,854	105,75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795	2,157
銷售廢料	258	1,381
租金收入	219	231
補貼收入	-	400
其他	36	3,645
	1,308	7,814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4,318	4,691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70,027	82,444
折舊*	3,992	4,980
預付租金攤銷	422	422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	205	3,25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4,495	23,087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1,864	—
僱員福利	614	7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5	1,254
	38,588	25,097
(撥回)／計提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63)	18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1,429	(6,9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57
研發成本**	1,571	1,319

* 本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19,53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264,000元)的直接僱員成本、生產設施折舊以及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付款，此等項目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的相關總額。

** 研發成本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結轉自過往年度的稅務虧損超出期內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零)。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		
期內徵稅	208	3,6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2	2,424
	<hr/>	<hr/>
期內稅項費用總額	310	6,034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約人民幣27,18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01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077,726,861股(二零一五年：1,019,312,623股)計算。

計算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1,067,579,608股已發行普通股，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發行的有關行使購股權之16,200,000股普通股。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1,013,720,833股已發行普通股，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有關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時發行的31,194,997股普通股及22,663,778股普通股。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高於期內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因而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同期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9.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年內新增 1,483,1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83,117
期內新增 104,40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587,51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年內撥備 6,5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501
期內撥備 26,35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2,8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554,6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6,616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指有關石墨烯應用的若干技術知識，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最高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0元(包括現金最多為人民幣1,648,524,590元及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為184,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1,475,410元)的可換股票據)向獨立第三方藍石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藍石」)收購的有關生產石墨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發泡材料、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壓力傳感器的美國一項專利(「美國專利」、中國四項發明專利申請、三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及兩項實用新型專利(統稱為「中國專利」)以及獨家配方(統稱為「技術知識」)。

9. 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代價包括初步代價人民幣450,000,000元(「初步代價」)及最高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的或然代價(「或然代價」)，當中包括：

(a) 初步代價

- (i) 現金人民幣359,114,754元；及
- (ii) 發行本金額為110,8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885,246元)的可換股票據。

(b) 或然代價

- (i) 現金最多約人民幣1,289,409,836元；及
- (ii) 發行本金額為73,9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590,164元)的可換股票據。

交易之完成日期(「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技術知識的成本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指現金代價、可換股票據(附註13)及或然代價(附註14)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直接因收購技術知識而產生的資本化交易成本之總額。於本期間，新增無形資產指在開始使用技術知識前將或然代價貼現的算定利息資本化。技術知識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自開始使用技術知識起以直線法分10年攤銷。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進行。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且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不同的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的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1,075	32,845
4至6個月	5,255	1,935
7至12個月	2,479	4,254
	<u>18,809</u>	<u>39,034</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9,531	24,240
3個月以上	16,632	14,439
	<u>36,163</u>	<u>38,679</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內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抵押存款人民幣3,61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23,000元)為人民幣12,04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25,000元)的應付票據作出擔保。

12.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119,000	129,570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以下範圍的息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年4.60%至7.5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1.51%至7.57%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7,31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945,000元)的樓宇及約人民幣33,87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301,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擔保。此外，有關銀行貸款已獲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與Asia Equity Value Ltd(「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日期」)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76,000,000港元(即人民幣143,470,000元)，按7%計息的優先有擔保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此外，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作為發行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的條件，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62,026,431股新普通股。

就附註9所述有關收購技術知識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本金額為110,880,000港元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作為部分的初步代價。作為或然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發行本金額為73,920,000港元的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統稱為「可換股票據」)包含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債務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可換股票據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續)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賦予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權利(「換股權」),以每股1.31港元(「換股價」)將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兌換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換股價須根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因應股票股息、股票拆分、攤薄證券發行及其他慣常調整事件而予以反攤薄調整。票據持有人可於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的換股期間內不時行使換股權。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日」)到期。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宣派及公佈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已按照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由1.31港元調整至1.27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人與三名獨立第三方(「承讓人」)磋商出售本金總額為64,000,000港元(為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的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認購人與承讓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協議(「出售協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由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所有票據持有人就以每股股份1.27港元之換股價,行使持有本金總額64,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總額4,400,647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餘下所附的換股權而發出的合共三份換股通知。由於本次換股,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配發及發行合共53,858,775股普通股予票據持有人,附帶約4,175,62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96,534元)及約64,225,01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703,725元)之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於二零一五年末,並無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仍未兌換。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即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前一日的任何時候,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84港元(於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將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換股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亦有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兌換任何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認股權證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初步賦予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62,026,431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為每股1.53港元(「認購價」),須根據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受股票股息、股票分拆、攤薄證券發行及其他慣常調整事件而予以反攤薄調整。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認購期間自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認股權證認購日期」)開始直至認股權證認購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認購協議提述的若干事件後,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協議規定的價格(相當於相關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布萊克-斯科爾斯值)贖回或購回其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文據,以修訂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若干主要條款及條件(「補充認股權證文據」)。補充認股權證文據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獲認購人(作為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唯一持有人)批准。根據補充認股權證文據,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倘就認購價所作的任何調整等於或超過0.01港元,則有關調整須生效。因此,由於本公司派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故認購價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由1.53港元調整至1.49港元。

根據出售協議,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由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轉讓予承讓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股權證認購人(「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一份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份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0.07港元向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認購人發行合共88,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賦予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認購人權利,以於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十八個月期間初步以每股新股份1.5港元(可按照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之條款作出調整)認購88,000,000股股份(「新股份」)。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統稱為「認股權證」)獲悉數認購後,將發行合共151,691,570股新股份,而悉數認購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6,900,000港元(即人民幣193,925,000元)。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續)

認股權證 (續)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認股權證分類為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時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於各呈遞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估值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票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票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可換股票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公平值	53,123	-	-	4,137	-	57,260
年內發行	-	91,717	-	-	4,880	96,597
年內轉換	(54,001)	-	-	-	-	(54,001)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公平值損失	878	-	-	7,009	5,564	13,4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公平值	-	91,717	-	11,146	10,444	113,307
期內發行	-	-	55,411	-	-	55,411
期內計入損益的公平值收益	-	(8,050)	-	(4,264)	(10,443)	(22,75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 公平值	<u>-</u>	<u>83,667</u>	<u>55,411</u>	<u>6,882</u>	<u>1</u>	<u>145,961</u>
由以下各項表示：						
流動部分	-	-	-	6,882	1	6,883
非流動部分	-	83,667	55,411	-	-	139,078
	<u>-</u>	<u>83,667</u>	<u>55,411</u>	<u>6,882</u>	<u>1</u>	<u>145,961</u>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續)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估值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乃根據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計算。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乃根據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所進行的估值計算。兩名估值師均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並採用二項模式計算估值，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

股價(港元)	0.66	0.77
本金額(千港元)	110,880	110,880
票面利率(%)	0	0
換股價(港元)	0.84	0.84
波幅(%)	79.27	74.08
無風險利率(%，每年)	0.51	0.74
預期年期(年)	2.46	3.0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股價(港元)	0.66	不適用
本金額(千港元)	73,920	不適用
票面利率(%)	0	不適用
換股價(港元)	0.84	不適用
波幅(%)	76.43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每年)	0.52	不適用
預期年期(年)	2.59	不適用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

股價(港元)	0.66	0.78
行使價(港元)	1.49	1.49
波幅(%)	87.94	82.61
無風險利率(%，每年)	0.36	0.36
預期年期(年)	1.48	1.9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

股價(港元)	0.66	0.78
行使價(港元)	1.50	1.50
波幅(%)	43.24	105.99
無風險利率(%，每年)	0.16	0.11
預期年期(年)	0.31	0.81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14. 或然代價撥備

就附註9所述有關收購技術知識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代價撥備指i)現金最多約人民幣1,289,409,836元(「現金代價」)；及ii)本金額73,9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590,164元)之或然可換股票據(「或然可換股票據」)之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該等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簽訂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指定的若干條件達成後由本公司發行，作為收購技術知識之部分代價，乃按照艾升出具之估值報告評估。

或然代價撥備被分類為金融負債，原因是其源自一項將或可以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結算之合約，並為一項將或可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代替該實體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以外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然後該金額將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現金代價及或然可換股票據之結算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第二期條件」指(a)中國專利及美國專利的轉讓已經分別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完成登記，因此本公司已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記錄中成為中國專利的申請人(或如中國專利已獲授出，則本公司成為中國專利的擁有人)及已於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的記錄中成為美國專利的擁有人；及(b)藍石向本集團及其合約方的技術人員提供的培訓已完成，而令本集團及其合約方能夠獨立使用技術知識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和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且所產生的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和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已獲得省級或以上獨立技術認證機構作出技術認證，符合收購協議規定的驗收標準。

於第二期條件達成後，第二期金額人民幣450,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支付，其中(a)人民幣389,409,836元須於第二期條件達成後6個月內以現金支付；及(b)人民幣60,590,164元須於第二期條件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透過向藍石或其提名人發行本金額為73,92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支付。

藍石應促使第二期條件於完成日期後6個月內達成。

於本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透過現金方式支付人民幣389,409,836元，並透過發行本金額為73,92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人民幣60,590,164元，作為第二期或然代價。

14. 或然代價撥備(續)

「第三期條件」指於完成日期後9個月內(或本公司同意的較遲日期)(a)本集團將就銷售使用技術知識生產的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可穿戴裝置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及/或獲授權使用技術知識的任何其他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各公司)累計營業額已達人民幣40,000,000元；及(b)石墨烯EVA發泡材料銷量已達20,000立方米。

於第二期條件及第三期條件達成後，第三期金額人民幣270,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於第三期條件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藍石或其提名人。

藍石應促使第三期條件於完成日期後9個月內(或本公司同意的較遲日期)達成。如(i)第二期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後6個月內(或本公司同意的較遲日期)達成，或(ii)第三期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後9個月內(或本公司同意的較遲日期)達成，本公司毋須支付第三期代價人民幣270,000,000元。

根據收購協議，於第二期條件及第三期條件達成後，藍石有權分佔SPV於第二期條件及第三期條件達成的截至各年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財務期間」)及此後每個中期財務期間(直至完成日期起第六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結為止)EBITDA的35%，惟最高分成金額為人民幣630,000,000元(「EBITDA分成機制」)。

為免疑慮，就EBITDA分成機制而言，完成日期所屬的財政年度將被視為第一個財政年度。於EBITDA分成機制期間，就每個中期財務期間而言，本公司應委任一名獨立核數師於相關中期財務期間完結後4個月內就SPV於該中期財務期間的EBITDA出具一份證書，本公司須於該證書出具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藍石或其提名人支付分成款項。計算EBITDA時將不會考慮SPV就技術知識應向本集團支付的任何許可費。

如SPV於EBITDA分成機制下期間的累計EBITDA低於人民幣1,800,000,000元(就此而言，如SPV於任何中期財務期間錄得虧損，計算累計EBITDA時，SPV於該中期財務期間的EBITDA應當被視為零)，EBITDA分成機制下的總分成金額將低於人民幣630,000,000元，本公司亦毋須支付人民幣630,000,000元與SPV於該EBITDA分成機制下期間的實際累計EBITDA之35%之間的差額。

14. 或然代價撥備(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然代價撥備指於第三期條件達成後以現金支付及根據EBITDA分成機制的最高約人民幣900,000,000元的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經艾升評估。

或然代價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029,203	–
年內於收購技術知識時獲得	–	1,029,203
期內結算	(340,420)	–
期內於損益扣除之公平值損失	11,448	–
於期／年末	700,231	1,029,203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流動部分	(319,420)	(606,918)
非流動部分	380,811	422,285

或然代價撥備的公平值採用二項模式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港元)	不適用	0.77
票面利率(%)	不適用	0
換股價(港元)	不適用	0.84
預期股息收益率(%)	不適用	0
預期波幅(%) (附註a)	不適用	70.14
預期年期(年) (附註b)	不適用	3.54
無風險利率(%, 每年) (附註c)	不適用	0.83
貼現率	16.53-16.73%	18.78%

(a) 或然可換股票據之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本公司過往股價波幅而釐定。

(b) 預期年期為或然可換股票據之預期餘下年期。

(c) 或然可換股票據之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一般債券之收益率而釐定。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或然可換股票據已發行。

15.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	342,4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13,720,833	10,137	67,258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53,858,775	539	3,2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67,579,608	10,676	70,555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6,200,000	162	1,05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83,779,608	10,838	71,610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81	1,0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7
	996	1,08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致力投入於石墨烯技術之應用及開發石墨烯應用產品，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成功推出新款石墨烯殺菌發泡材料之產品（「新產品」），因此，本集團投入較少精力於營銷自有品牌產品，導致本期間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16,300,000元。然而，本集團仍維持OEM業務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最大部分）小幅增加約人民幣5,400,000元或6.1%。綜合上述影響合併後，本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0,900,000元或10.3%至約人民幣94,9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5,800,000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至24.7%（二零一五年：28.7%），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已確認撥回的存貨撇減所致。排除本期間存貨撇減約人民幣1,400,000元（二零一五年：撥回存貨撇減人民幣7,000,000元），經調整毛利率將由去年同期的22.0%上升至本期間的26.2%，乃由於技術進步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7,2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000,000元），主要歸因於：(i)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約人民幣11,9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及(ii)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向藍石收購技術知識的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約人民幣26,4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並被(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1,300,000元（二零一五年：損失人民幣32,300,000元）所抵銷。

財務回顧

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增加／ (減少) 變動百分比
收益(寶人牌產品)	710	17,051	(95.8%)
收益(OEM業務)	94,144	88,703	6.1%
收益(總額)	<u>94,854</u>	<u>105,754</u>	<u>(10.3%)</u>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10.3%至約人民幣94,9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5,800,000元)。由於較少銷售開支用於營銷寶人牌產品，寶人牌產品的收益減少95.8%至本期間約人民幣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100,000元)。隨著技術進步令產品品質提高，OEM業務的收益增加6.1%至約人民幣94,1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8,70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22.5%至約人民幣5,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100,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的5.8%(二零一五年：6.7%)。減少主要是由於就推廣寶人牌產品舉行的營銷活動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3,800,000元或106%(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約人民幣11,900,000元，以及本期間產生的匯兌虧損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流入約人民幣38,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800,000元)，主要由於對客戶實施更嚴格的信貸控制，以縮短交易賬項收款周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32,700,000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89,800,000元減少45.2%。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支付收購技術知識的第二批款項之現金部分人民幣389,4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逾98%)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19,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600,000元)。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利率固定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有1,067,579,608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股本約人民幣70,555,000元。於本期間，本公司向已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16,2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083,779,608股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約人民幣71,610,000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附註9所披露的新增技術知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透過抵押本集團約人民幣3,6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0,000元)的定期存款作為擔保。本集團銀行借貸亦透過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7,3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900,000元)及約人民幣33,9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300,000元)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47.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2%)。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與總債務之和。總債務為總負債減應付稅項、應付股息及遞延稅項負債的總和。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約83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名僱員)，本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38,58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097,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的長處、資格及能力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嘉許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42,000,000元，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6.6%。鑒於中國鞋履行業當前市況，本公司認為，按照原定用途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可能不再符合本集團迫切的業務發展需要。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締造最大的利益，本公司可能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由原定用途改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如此舉落實，本公司將適時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53,570,000港元（約人民幣387,666,000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性質	所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增加產能	135,683	88,045
推廣及宣傳開支	96,917	96,917
收購其他品牌產品業務	58,150	—
增強設計能力	19,383	13,448
開設旗艦店及陳列室	19,383	4,090
加強分銷資源計劃系統	19,383	4,409
一般營運資金	38,767	38,767
總計：	<u>387,666</u>	<u>245,676</u>

發行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來於自發行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港元擬保留於香港，作為本公司以及其於香港及海外成立的離岸附屬公司（「離岸集團成員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償付各項開支，例如離岸集團成員公司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專業費用及薪金開支。如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集額外淨額132,000,000港元，該所得款項將用作離岸集團成員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推廣及擴展其銷售網絡與發展本集團產品於離岸市場銷售及分銷之線上線下（「O2O」）業務模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來自發行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以償付各項開支，例如離岸集團成員公司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專業費用及薪金開支。並無來自發行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94,900,000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05,800,000元比較下降約10.3%，主要歸因於本期間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額下降。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致力投入於石墨烯技術之應用及開發石墨烯應用產品，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成功推出新款石墨烯殺菌發泡材料之產品。因此，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投入較少精力於自有品牌產品的營銷，並計劃逐步以石墨烯應用產品替代現有之產品。

本集團第一條大規模量產石墨烯應用產品之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底建成及成功試產，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份開始量產。本集團成功使用技術知識將石墨烯應用於生產具備殺菌、高彈性、抗拉功能之石墨烯EVA發泡材料、鞋墊等，還將不斷開發更多的石墨烯應用產品。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福建新峰二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與中國國內一家大型運動品牌客戶就供應新產品簽訂銷售合同。新產品是本集團在商業化大規模使用技術知識之成果。董事會認為簽訂銷售合同代表客戶對石墨烯技術在產品上應用之效果的認同，亦證明客戶對應用石墨烯EVA發泡材料於生產鞋類的功效之信心。本集團將會繼續拓展傳統產業至高科技產業跨界結合，從而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利益。

另外，因應客戶的購買習慣改為網上購買，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發展不同類型的分銷渠道並且專注於發展O2O業務模式以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產品，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委聘一家中國國內公司設計及開發自助(「DIY」)自動售貨系統，此為O2O業務模式之關鍵設備。董事認為，引進DIY自動售貨系統將為集團帶來以下三方面的貢獻：

- 1、 市場互動模式上：DIY自動售貨系統將為客戶提供私人訂制互動及獨特的購物體驗；
- 2、 商業模式上：DIY自動售貨系統的商業模式有機會取代傳統門店銷售方式，為本集團的產品建立另一個必要及有效的分銷渠道及提升產品利潤；
- 3、 產品技術上：於DIY自動售貨系統售賣的石墨烯應用產品能建立本集團之核心技術競爭力。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投入更多精力於新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的營銷。鑒於穩定的OEM業務，技術知識的商業化和廣泛使用和O2O商業模式的發展，董事預計本集團銷售額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提升。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將為實施有效管理、培養健康公司文化、成功獲得業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不可或缺之架構。

於本期間，除下文詳述的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包括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合規。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鄭景東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相信，一人兼任兩個職位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職權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資深且富有才幹的人士組成）運作而保證。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構成具有較強的獨立元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專門查詢，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檢討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以及檢討及監察核數師的委任及其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華先生、趙金保教授及安娜女士組成。陳少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aofengmodern.com>查閱。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梁子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陳策策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